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损害股东利益。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新安 _____

刘彦山 _____

李永军 _____

签字日期: 2023年4月17日